

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

96.01.12 宿委會通過
99.12.02 宿委會通過
103.5.19 宿委員通過
104.11.23 宿委會通過
106.11.30 宿委會通過
110.5.18 宿委會通過
111.12.6 宿委會通過
114.5.16 宿委會通過
114.11.21 宿委會通過
115.5.15 宿委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要求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三條 資格：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，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，資格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校隊及學生會成員：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及課外組之梅竹代表隊社團；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成員，名單由體育室及課外組提供。
- 二、身心障礙生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。
- 三、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辦理，由住宿組提供名單。
- 四、當年度卸任齋長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辦理，由住宿組提供名單。
- 五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：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。
- 六、原住民：提供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或戶口名簿（含記事）。
- 七、新生服務團隊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公費生。
- 九、清寒家庭子女、孱弱生（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，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，且病情實需住校者）、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：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、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（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），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。
- 十、轉學生：限每年8月31日前申請者。
- 十一、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：由運動科學系提供名單。

前項「校隊及學生會成員」及「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者」的優先住宿資格總名額上限為總床位數之百分之三，人數不包含大一、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，詳如附表。

第四條 資格審查：申請人須向各辦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，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（申請日期請見各單位公告），否則予以退件。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即撤銷申請（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）。

第五條 學生因故喪失本細則第三條各項資格者，經相關單位通知住宿組後即取消其優先住宿資格及床位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住宿組提案修正，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

資格	校隊	梅竹代表隊社團	學生會	國際運動競賽國家代表隊資格	小計
名額上限	165	16	23	6	210